

关于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审计委员会的人员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48576.SZ 债券代码：24 怡亚 01

债券简称：148506.SZ 债券代码：23 怡亚 03

债券简称：148411.SZ 债券代码：23 怡亚 02

债券简称：148365.SZ 债券代码：23 怡亚 01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6 年 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以及发行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审计委员会的人员变动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审计委员会的人员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发生董事长、董事、审计委员会的人员变动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表一 原董事长、董事、审计委员会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周国辉	董事长
2	陈伟民	副董事长
3	姚飞	董事
4	毕晓婷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5	邓建新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2、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表二 新董事长、董事、审计委员会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伟民	董事长
2	马小智	董事
3	莫京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4	刘长青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5	朱岩梅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陈伟民，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电子学与信息系统专业学士学位，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专业研究生，经济师。2004年6月入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风控总监、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马小智，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天津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经济师。2014年入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战略研究部高级主管、主管等职务；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2025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投控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投资协会国有投资公司专业委员会理事。现任公司董事。

莫京，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职深圳市兴鹏海运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金钱饲料（珠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高速公路石油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刘长青，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会计学博士、教授。1999年7月至2009年4月任湘潭大学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处长；2009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湘潭大学总会计师；2015年8月至2023年3月任湘潭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2023年3月退休；2023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岩梅，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同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博士学位。2007年-2013年，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2013年-2024年，任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2024年6月至今，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公共政策学院副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3、人事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本次人员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上述事项尚未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审计委员会的人员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